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承担单位：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世明

项目负责人：李世明

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5061912188

传真：/

邮编：213300

地址：溧阳市戴埠镇谈家村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谈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湿拌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 15 万 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 15 万 m ³				
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表编制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4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7、《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 s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订）；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4、《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p> <p>15、《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p> <p>1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p> <p>1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9、《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p> <p>20、《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3月）；</p> <p>21、《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年4月14日，常溧环审【2023】38号）；</p> <p>22、《（2023）羲检（综）字第（0426005）号检测报告》（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3年4月）。</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号、 级 别、 限值	1、废气								
	<p>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中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1、1-2：</p>								
	<p>表1-1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2</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监控环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5</td> <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 <td>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污染物名称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监控环节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物料储存与输送，破碎、粉磨、烘干和煅烧，包装和运输					
	<p>表1-2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3</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mg/m³）</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0.5</td> <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td> <td>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h浓度值的差值	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噪声									
<p>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3：</p>									
<p>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噪声功能区</th> <th>昼间</th> <th>执行区域</th> </tr> </thead> <tbody> <tr> <td>3类标准值</td> <td>65</td>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r> </tbody> </table> <p>注：企业夜间不生产。</p>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噪声功能区	昼间	执行区域							
3类标准值	65	东、南、西、北厂界							
4、固废									
<p>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修订）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p>									
5、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废气均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p>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李世明，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谈家村。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制品的生产、销售，销售建筑材料。

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取得溧阳市矿产品生产运输秩序综合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对戴埠镇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的申请的函复》（矿联办复[2023]1 号），原则上同意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在完善各方面手续的前提下扩建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企业拟计划投资 400 万元，利用原厂房面积 255 平方米建设本项目，形成年产湿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已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35 号，项目代码为 2302-320481-89-01-398103）。2023 年 3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38 号）。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实际投资 400 万元，目前达到年产湿拌砂浆 15 万立方米的生产规模，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建成，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员工配备情况：企业原有员工 20 人，本项目所需员工在原有厂区员工内调剂，无需新增员工。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企业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企业产品产能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主要生产、辅助设备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办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1	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2023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23]38 号)	拟开展验收工作
2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5 月 4 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 登记编号: 91320481669638751P001X。	

表 2-2 企业产品类型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及批复	实际产能	年运行时间 (h)
1	湿拌砂浆	15 万 m ³ /年	15 万 m ³ /年	2400

表 2-3 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型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4500m ² , 本次利用已有厂房内约 255m ² 用于扩建本项目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540m ²	与环评一致
	水泥筒仓	2×200t	与环评一致
	粉煤灰筒仓	1×200t	与环评一致
	添加剂储罐	2×8t	与环评一致
	柴油罐	6t, 依托原有, 储存柴油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14923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384t/a,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经人工湿地排入南河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8 万度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384t/a	本次不新增员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废气处理	水泥筒仓进出料 粉尘	1 根排气筒 (DA001)	本项目筒库已进行全密封, 水泥筒仓和粉煤灰筒仓顶部均配套滤芯除尘, 少量粉尘从呼吸口排出后在筒库内自然沉降, 不排入外环境
	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		
	搅拌粉尘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60m ² 依托原有, 位于厂区内西南侧, 存放, 有足够的容量	与环评一致
	运输车冲洗废水沉淀池	60m ³ 三级沉淀,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搅拌机清洗废水沉淀池	1152m ³ 三级沉淀,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全年全场雨水沉淀池	168m ³ 依托原有	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4 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实际使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黄砂	225000	225000	0
2	水泥	39000	39000	0
3	粉煤灰	12000	12000	0
4	添加剂	1500	1500	0

表 2-5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搅拌机	/	2	3	0
2	水泥筒仓	200t	2	4	0
3	粉煤灰筒仓	200t	1	2	0
4	添加剂储罐	8t	2	4	0
5	砂石分离机	/	1	1	0
6	皮带输送机	/	1	2	0
7	泵车	/	2	2	0
8	运输车	/	14	14	0
9	柴油罐	6t	1	1	0
10	加油设备	/	1	1	0
11	压滤机	/	1	1	0

二、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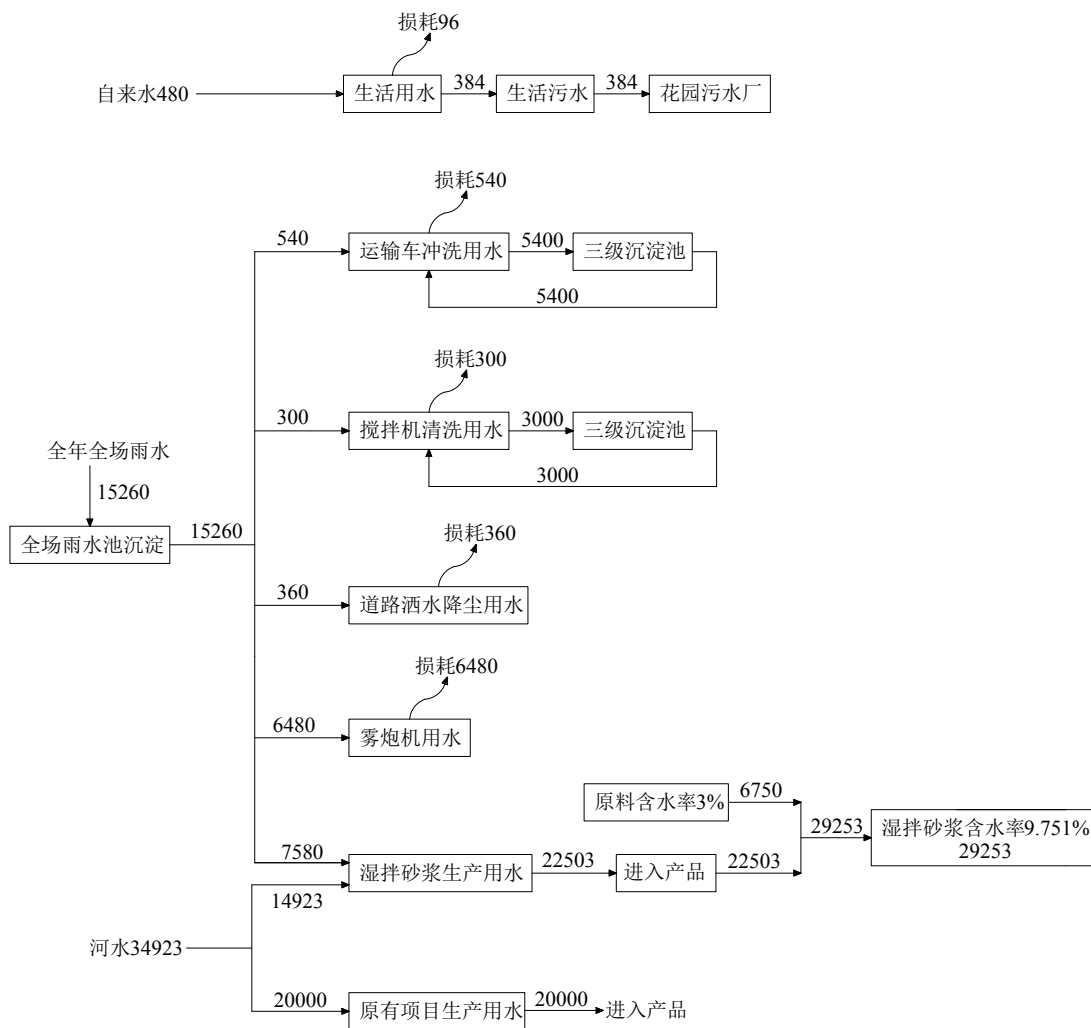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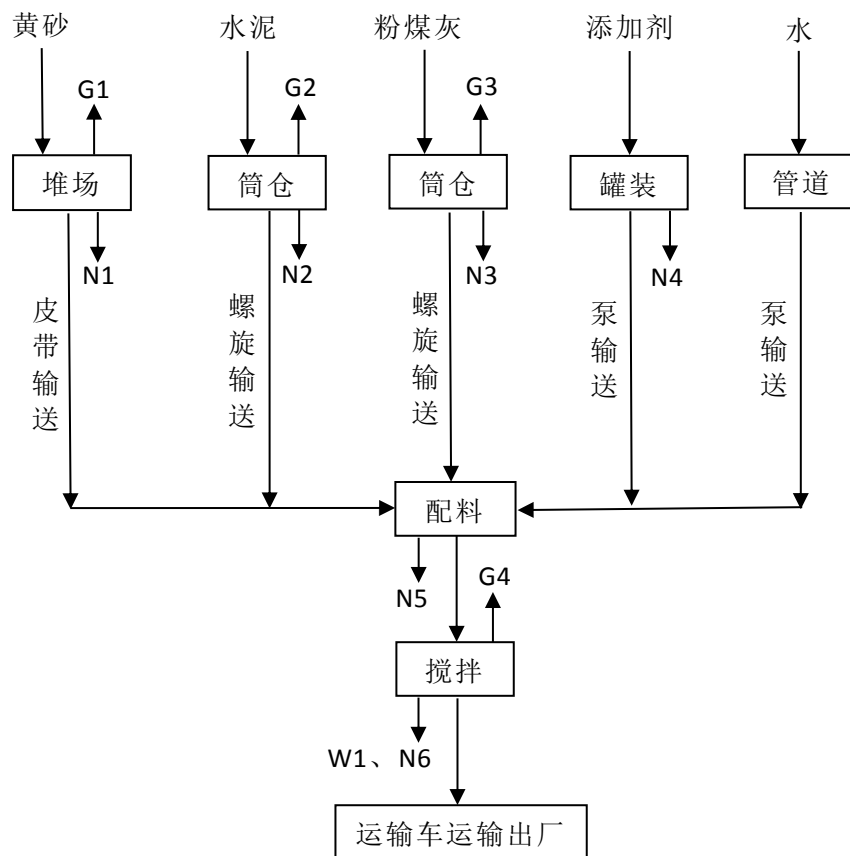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a)

三、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湿拌砂浆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注：G--废气；N--噪声；W--废水。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黄沙卸料：将外购的黄沙通过运输车辆运进堆场，卸料过程中会产生黄沙卸料粉尘（G1）及工作噪声（N1）。

水泥卸料：将外购的水泥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水泥筒仓储存，2座水泥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G2-1、G2-2）及工作噪声（N2），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在筒库内自然沉降。

粉煤灰卸料：将外购的粉煤灰经罐车车载气泵打入粉煤灰筒仓储存，1座粉煤灰筒仓进出料过程由于排气作用会产生粉尘（G3）及工作噪声（N3），从筒仓顶部的排气口排出，筒仓排气口处安装有滤芯除尘器，经除尘器处理后在筒库内自然沉降。

添加剂卸料：将外购的添加剂通过运输车运进添加剂储罐，添加剂为液态，卸料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4）。

配料：黄沙、水泥均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搅拌站中，由于贮存时定期对黄沙、水泥进行洒水增湿，黄沙、水泥为润湿状态，并且皮带输送机为封闭式，输送过程中基本不产生粉尘；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由筒仓内抽至搅拌机中，无粉尘产生；粉煤灰通过密闭管道由筒仓内抽至搅拌机中，无粉尘产生；液态添加剂通过泵吸入搅拌站中；水由清水称量系统利用泵抽入搅拌站中。配料过程产生工作噪声（N5）。

搅拌：搅拌站为全密闭状态，黄沙、水泥、粉煤灰等为粉状，搅拌过程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故搅拌过程只会产生少量粉尘（G4）及工作噪声（N6）。搅拌完成后搅拌机和运输车需定期冲洗，产生清洗废水（W1）。本项目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搅拌机呼吸口排出，呼吸口装有电动振动滤布，粉尘经滤布过滤后在筒库内自然沉降。

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湿拌砂浆直接从搅拌主机卸入运输车，外运至需要的工地。

四、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

本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从原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配套设置沉淀池，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滤布除尘后，少量粉尘在密闭筒库内自然沉降。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密闭式堆场隔离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通过雾炮车洒水抑尘后厂区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废滤布，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 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不在厂区贮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厂区内西南侧设有一个 16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6。

表 2-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 (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实际产量
废滤布	一般固废	粉尘处理	99	302-001-99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0.2	0.2

五、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经资料调研及现场勘察，该项目环评及批复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主要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或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捕集后利用库顶电动振动滤布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p>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滤布除尘后，少量粉尘在密闭筒库内自然沉降。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密闭式堆场隔离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通过雾炮车洒水抑尘后厂区排放。</p>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未捕集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抑尘来降低污染物浓度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p>

噪声	车间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墙体隔声	<p>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		<p>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与环评一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被为主,减少空气中的废气浓度;</p> <p>②按照分区防控的要求,企业需加强车间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p>				已落实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需加强生产车间等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及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配备应急收容桶，防止柴油泄漏形成地面漫流进入雨污水管网。</p> <p>②企业需制定环保设施保养、维护制度，定期检查、保养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故障设备。</p> <p>③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p> <p>④企业需按照消防规范配套消防设施，布置数量充足的灭火器材，消防栓确保水量、水压符合要求。</p> <p>⑤加强车间通风，防止废气浓度过高。</p> <p>⑥安排专业安全人员，定期巡检，使用完毕后检查是否关闭阀门。</p> <p>⑦厂区污水排放口须设置截留阀，确保事故后消防水截留在厂区内，不对厂区外部地表水造成污染。</p>	<p>已落实</p>
-----------------	--	------------

六、项目变动情况

该项目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见表2-8。

表 2-8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和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厂址未发生变化	未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设备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未导致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一般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未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未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者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未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见图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少量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洒水抑尘来降低污染物浓度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本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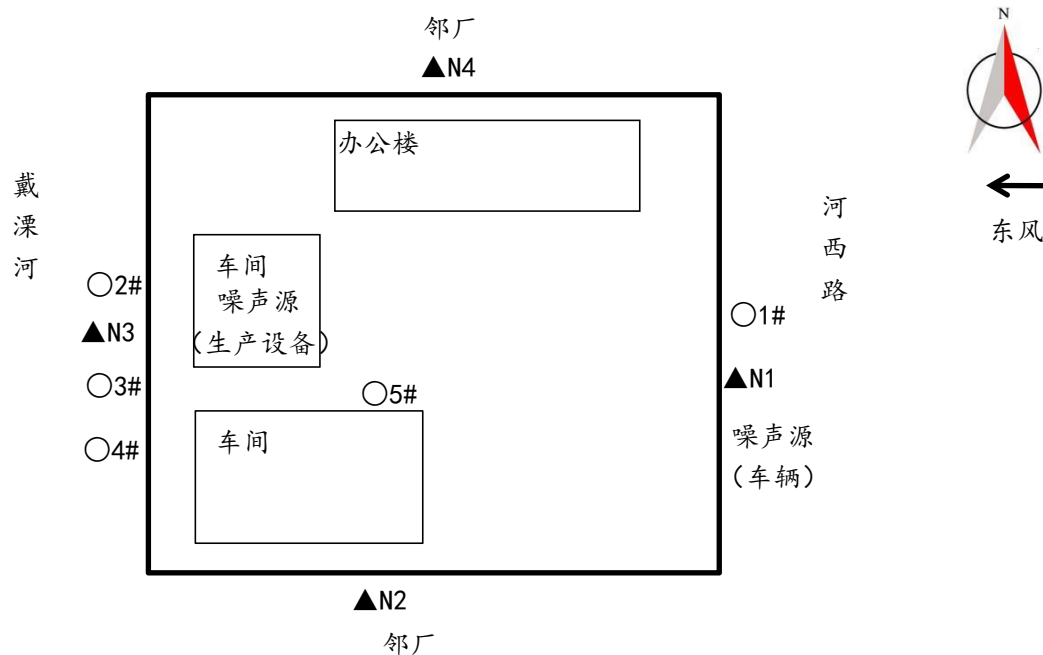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布点图示

图例：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3 年 4 月 26 号	第一次	15-18	102.0-102.3	58	2.3-2.6	东风	阴
	第二次						
	第三次						
2023 年 4 月 27 号	第一次	16-20	101.8-102.2	58	2.2-2.4	东风	阴
	第二次						
	第三次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p>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用地规划，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合理，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单位根据工程设计和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表 4-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1.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企业已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搅拌机废气排放口（FQ001）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江苏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水泥筒仓进出料粉尘、粉煤灰筒仓进出料粉尘、搅拌粉尘经筒仓顶部呼吸口滤布除尘后，少量粉尘在密闭筒库内自然沉降。黄砂卸料粉尘、堆场扬尘经密闭式堆场隔离粉尘，车辆运输扬尘通过雾炮车洒水抑尘后厂区排放。</p> <p>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p>
<p>3.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及房间屏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p>
<p>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废滤布，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固体</p>

<p>化。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 6.1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不在厂区贮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p>企业在厂区内西南侧设有一个16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设。</p>
<p>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安全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p>	<p>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各边界外扩50米所形成的包络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p>
<p>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一般固废仓库1个，均设置环保标示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BT125D	FXYQC01	已校准
2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FXYQE02	已检定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LB-6120 (A)	XCYQM01~04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XCYQF05	已检定
5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已检定
6	空盒气压表	DYM3	XCYQA01	已检定
7	风向风速测量仪	P6-8232	XCYQB01	已检定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 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差值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3.4.26	声校准器 HS6020 (XCYQG03)	94.0	94.0	93.8	0.2	合格
2023.4.27			94.0	93.8	0.2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应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

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附延期监测校核质控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各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	○1#~○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厂区内 1 个点	○5#	颗粒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万 m ³ /天)	实际产量 (万 m ³ /天)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天)
2023.4.26	湿拌砂浆	0.05	0.04	80	300
2023.4.27	湿拌砂浆	0.05	0.043	86	300

二、验收监测结果

具体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其中表 7-2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7-3 为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差值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2023.4.26	1# (上风向)	0.098	0.122	0.116	/	/
			2# (下风向)	0.153	0.142	0.151	0.035	0.5
			3# (下风向)	0.142	0.153	0.163	0.047	
			4# (下风向)	0.160	0.164	0.144	0.028	
		2023.4.27	1# (上风向)	0.101	0.125	0.119	/	/
			2# (下风向)	0.142	0.148	0.151	0.032	0.5
			3# (下风向)	0.161	0.162	0.159	0.04	
			4# (下风向)	0.149	0.165	0.167	0.048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最高浓度值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中限值。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DB32/4149-2021 标准限值 (mg/m ³)
				1	2	3	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3.4.26	5# (车间外 1 米处)	0.172	0.175	0.169	0.172	5
		2023.4.27	5# (车间外 1 米处)	0.172	0.175	0.169	0.172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昼间
2023.4.26	1# (东厂界)	58.6	65
	2# (南厂界)	58.2	
	3# (西厂界)	57.4	
	4# (北厂界)	58.0	
2023.4.27	1# (东厂界)	58.1	65
	2# (南厂界)	59.5	
	3# (西厂界)	58.0	
	4# (北厂界)	57.3	
结论	经监测,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4。

表 7-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实际排放量	达标情况
废气	0.857	/	/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一、验收监测结论****1、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3 中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2 限值。

2、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废滤布，无危险废物产生。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 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和 6.1b“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沉淀池沉渣、洒水降尘、废砂浆不在厂区贮存，可直接回用于生产过程，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滤布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企业在厂区内西南侧设有一个 160 平方米的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相关要求建设。

4、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区域各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域。通过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民、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

5、总量控制

经核算，本项目废水无需申请总量；废气无需申请总量；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产能达到环评全部产能；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全部验收。

二、建议

1、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

三、附件、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用地现状图；厂区平面图；
- 2、公司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证；环评批复；
- 3、排污登记回执；
- 4、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湿拌砂浆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481-89-01-398103	建设地点	溧阳市戴埠镇谈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9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新建 ●技术改造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15万立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湿拌砂浆15万立方米	环评单位	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溧环审【2023】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4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81669638751P001X		
	验收单位	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羲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溧阳市天鑫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81669638751P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576	/	/	/	/	/	/	/	576	576	/	/
	COD	0.044	/	/	/	/	/	/	/	0.044	0.044	/	/
	SS	0.03	/	/	/	/	/	/	/	0.03	0.03	/	/
	NH ₃ -N	0.004	/	/	/	/	/	/	/	0.004	0.004	/	/
	TN	0.02	/	/	/	/	/	/	/	0.02	0.02	/	/
	TP	0.0002	/	/	/	/	/	/	/	0.0002	0.0002	/	/
	颗粒物	0.228	/	/	/	/	/	/	/	0.228	1.08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